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哲維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wei0508@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4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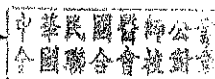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處方使用抗風濕病生物製劑（如etanercept）時，應注意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全事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300092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會函文反映，抗風濕病生物製劑具有調節免疫功能作用，醫療院所應密切注意病患用藥後之安全性。
- 三、考量使用生物製劑可能造成用藥安全問題及感染之風險，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修訂該類生物製劑之給付規定如下：「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意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如肺結核及病毒性肝炎)」，並業公告於103年9月1日生效。
- 四、前揭給付規定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查詢，其路徑為：「首頁>藥材專區>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103.12.31.1248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12.31